

要摒弃传统观念，坚持科学立法理念与价值导向，使农民享有更多的法律权益和法律服务。要立足城乡发展差距、农村发展现状及面临的现实问题，在立法环节补齐短板弱项，使农村问题有法可依。^[5]加快土地制度改革、农业绿色发展、乡村治理等领域的法治建设，积极推进乡村振兴促进法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、农村土地承包法、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修订和完善，加强配套规章制度建设，提高法律法规的及时性、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另一方面，一些法律法规相关条款的适用性有待加强。比如农村地区生活困难的未成年人、农村地区生活困难的刑事被害人亲属、农村地区原建档立卡贫困户等，这些典型的司法案件都需要有针对性的、灵活性的处理方式审查和联合救助，要对法律法规条款中与现实不适应、落后的部分进行修订和完善，增强在解决农村问题中的有效性，保障农民合法权益，使农民能够更多地享受现代化发展带来的便捷之处，充分发挥法治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作用。

3、拓宽法律服务领域

针对法律服务供给不足的问题，进一步拓宽拓展农村法律服务领域、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、优化法律援助手段、加强法律援助力度、维护农民权益尤为重要和迫切。

一方面要健全法律服务相关机制。优化农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人员的引进、培养、使用、激励、保障等环节，提升管理服务水平。加强法律服务工作者信用档案建设，结合服务成效与群众评价进行年度绩效综合评价，施行与考核衔接紧密、行之有效的奖惩措施，将基层法律服务队伍锻造为具备专业技能的高素质团队。此外，一些地区大力推进“法律明白人”工程，取得了良好的成效，丰富了法律服务供给。大学生回乡加入普法队伍，倾听村民的诉求，提出解决方案，成为农民法律问题的贴身顾问。比如贵州省1.78万余个村（居），共有法律顾问近6000名，其中律师3000多名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人员1000多名、司法行政干部近1500名，基本实现了每个村都有对应的法律顾问，较大程度上满足了农民群众对法律服务的需求。

另一方面，要发挥司法工作人员和法律援助队伍的优势和作用，从法律法规扶贫帮困、法律援助与维权等方面解决群众面临的法律问题。积极鼓励律师和法律从业者，通过农村法律顾问、法律援助热线、法律咨询平台、法律服务小程序等多种形式，为农民群众提供及时有效、既有温度又有深度的法律服务，推动基层法律服

务形式多元化，整合优质公共法律服务资源，解决农村法律服务供给不足、质量不高等突出问题。还可以积极利用互联网、数字科技、新媒体、手机APP等多元方式，开发更多高效、便捷的法律服务新模式，推进法律服务全面有效覆盖。

4、创新法治工作方式

一是创新工作举措，通过细化村居法律顾问的工作内容和服务对象，改善矛盾、纠纷的化解方式，向农民群众提供更为便利的咨询服务；通过开办乡村企业法治体检活动，组织法律服务人员对乡村企业进行法律宣传与培训，化解企业在经济、产权、合同等方面的纠纷，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；通过律师事务所与乡村党支部进行结对帮扶，为村民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。

二是借助互联网、广播电视、自媒体平台等多种手段对农民进行普法宣传，以普法短视频、法律知识小竞赛等多种形式丰富农民的法律知识、增强法治思维。

三是发挥农村安全保障工作中预防和控制系统的的作用，及时有效预防和严厉打击不法行为，根除黑恶势力，清除不良风气，净化农村环境，提升农民的安全感。

四是提升案件审理的权威性、专业性，设置巡回法庭，推动“法庭到村组、法官进农家”活动的有效开展。比如南阳市社旗县曹岗村举办的法庭进村活动，在村委庭院中公开审理宣判了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的案件。庭审过程中，村民有机会零距离接触法庭，近距离感受法律的威严，在打击犯罪的同时，也给村民上了一堂真实生动的普法教育课，使其近距离接受法治教育，起到“审理一案，教育一片”的效果。^[6]

参考文献

- [1][5] 鹿庆龙：《我国新农村建设的法治化建设现状与发展》，载《农业经济》，2020（12）：48-49页。
- [2] 世红：《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创新机制构想》，载《人民论坛》，2016（5）：153-155页。
- [3] 万鹏：《论封建人治思想对我国农村基层民主的影响》，载《法制与社会》，2009（7）：285页。
- [4] 王大伟：《农村法治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对策》，载《理论前沿》，2008（24）：14-15页。

作者简介

魏巍 中共平顶山市委党校科社教研部副教授，研究方向为党建、党内法规